

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

研究與比較

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編

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 研究與比較

本書編委：陳小玲女士、邵信發先生、林蔭茂女士、王克穩先生、
張善喻小姐、曲阿楊小姐、梁美芬女士



本論文集版權屬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所有，未經本基金同意，不能復印、轉載。

目 錄

一 前言	陳小玲(3)
二 論文	(9)
基本法與香港法律的發展趨勢	張映清、趙芳芳*(11)
香港廉政制度的特點與啟示	張植榮(29)
一國兩制中的立法要素分析	高旭晨(43)
香港司法制度的過渡及變化	宣炳昭(55)
法治與香港自由經濟政策	單飛躍(62)
略論 1997 前后外國駐香港的領事機構 及香港的駐外機構問題	沈青蘭(73)
香港法律教育制度的合理性分析	楊臨宏(83)
合同法律制度比較	寧立志、周春梅*(91)
關於要約與承諾的幾個問題	楊明命(103)
合同效力問題之比較	王小能(112)
香港合約法中的償還制度	王全弟(134)
香港干涉合同法研究	朱泉鷹(144)
公司法比較研究	李 平(157)
公司(登記)注册制度之比較	王克穩(177)
香港公司訴訟機制探析	吳偕林(188)
房地產法若干問題之比較	溫世揚(202)
房地產抵押制度比較	柳經緯(212)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之比較	陳全國、黃國民(223)
如何在中國尋求知識產權保護	李 小偉(230)
香港短期專利制度與內地實用新型專利制度的比較	王秋華(247)

英國法理與中國人情的璧合	霍存福(261)
香港的公益(慈善)信託制度	陳斯喜(273)
香港保險法制的發展趨向與“兩地”保險法制的 相互借鑒	曾東紅(280)
保險法立法綜述	袁潔(306)
民事訴訟模式之選擇與重塑	陳桂明(320)
當前內地涉港經濟糾紛案訴訟程序的規定	李昌道(338)
香港行政糾紛解決機制研究	林莉紅(348)
法律援助對象之比較	王京霞、田小梅、張榮麗(361)
中國委託公證人制度在香港的發展與完善	林蔭茂(370)
1997年以後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沖突及其解決	李成鋼(395)
論九七後內地與香港刑事訴訟管轄沖突及協調	王俊民(414)
三 被資助單位感想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等(427)
四 基金資助項目	(435)
1 法律教育信托基金資助歷年訪港學者簡介	
2 其他項目簡介	贈送法律圖書
	資助專題研究
	資助舉辦研討會/訪問考察
	資助舉辦國家監察人員培訓班
	基金贊助人名單

* 非基金資助學者

英國法理與中國人情的璧合

——從一件信托糾紛案看到的

霍存福

香港現行的成文法(絕大部分在本地制定,載于《香港法例》中)、普通法和衡平法(均見諸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上級法院的判決書),是香港法律的主體部分(其他尚有部分中國習慣法以及國際法)。^①毋庸說,普通法與衡平法主要源自英國,即現行成文法也基本源于英國。可以說,英國法理是支配香港司法的主干。

那么,英國法理是否給中國的傳統留下了空間(除去中國習慣法部分)?如果有,有多大?在什麼地方留有這些空間?香港法律與道德的實情如何?由于專業喜好的緣故,我十分希望解決這些疑問。在港訪問期間,我較多涉獵了香港信托法例和判例,其中一件信托糾紛案的判決吸引了我。我以為它具體而實在地向我們昭示了英國法理與中國人情的契合,雖說不能解決我所有疑問的全部,但畢竟給了我一個清晰的思路。

一、案情梗概

案名“孫爾嫫對盧靜及其他(SUN ER JO v LO CHING & ORS)”是由高等法院大法官楊振權判決的。^②這是一個九十歲的老母親與三個五十多歲子女的信托糾紛案。子女為母親利益計,想方設法管理好母親所獨有的那份資產,母親却懷疑三子女在侵吞她的財產。從而使該案染上了家庭倫理、道德感情糾葛的濃重色彩。

原告人孫爾嫫(下稱孫女士)于一九四七年被丈夫盧鴻飛拋棄后,獨立在上海撫養五子女。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次子盧

平、孫女士、三女盧靜、四子盧乾、幼子盧昆先后抵香港居住。孫女士初依盧平，后靠眾子女合力供養，再后又與盧平同住。一九八四年先夫盧鴻飛赴港，留給孫女士數萬美元，作為其養老之用。一九八九年底，盧靜、盧乾、盧昆以孫女士與盧平同住期間，母親資產流失太快，開家庭會議決定將孫女士所有財產（包括盧鴻飛帶來數萬美元、孫女士買賣樓宇獲利十餘萬元港幣，及其他儲蓄，共數十萬元港幣）交由盧昆代管。盧昆每月撥出一筆款項，作為孫女士生活和其他開支之用。一九九〇年底，因盧平赴臺灣生活，兄弟姊妹協議買香港離島坪洲永隆街 19A 地下物業，作為孫女士居所。該物業購入價約二十五萬元，其中十萬元是盧昆從孫女士名下款項撥出，其餘十五萬元由盧乾提供。該物業唯一注册業主為三女盧靜。

一九九四年底，因盧平參與意見，孫女士向盧昆追討她名下全部款項并向盧靜追討永隆街物業權益，初遭子女拒絕，遂向法院申請發出傳訊令狀，向被告盧靜（第一被告）、盧乾（第二被告）及盧昆（第三被告）索償。所提要求又涉及信托資產運營不當、利息交還及盧昆養育費等。指稱三子女皆有吞占資產行為及意圖。

楊振權大法官的判詞，依式分為“引言”、“背景”、“案件爭論點”、“答辯理由”、“證供”、“法律及事實之分析”、“結論”、“后語”八個部分。以下主要就后三個部分，逐項分析楊振權大法官就爭議事項所作的法理及道德評判諸點，并志所感。

二、養育費索償——法理依據——法律 為道德留下的空間

孫女士稱：幼子盧昆在十八歲成年后，仍依靠她生活，故要求償還養育費。再者，她在來港前曾留下約一萬元人民幣給盧靜、盧乾及盧昆保管，而盧昆將該管錢挪用，也必須償還。

對上二項索償，楊振權大法官在“法律及事實之分析”中，提出兩個法律依據否決該項要求。

其一，依據法理，“家事上之安排一般不會構成可追討之有效合約”。該原則是從一九一九年英皇座法律年報第二冊第五七一頁所記錄包法爾對包法爾案例，原告妻子向被告丈夫追討每月三十英鎊津貼失敗一事中抽取出來的。當時審理該案的艾堅大法官(Atkin L.J)指出：“該協議，不能變成可追討之有效合約……因為雙方並沒有打算會令該協議產生任何法律后果。”故孫女士“在盧昆成年后，仍然繼續在經濟上支持他，根據此原則，不能在法庭追討。”同樣，盧昆(及盧靜、盧乾)吞占她留在上海一萬元人民幣索償，也不能在法庭追討。

其二，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四十七章《時效條例(Limitation Ordinance)》第四條，民事訴訟有關合約或侵權損害之訴訟，必須分別在事發后六年或三年內向法庭提出追討。過時后，法庭一般不會受理。而孫女士向盧昆索償養育費及吞占一萬元人民幣之事，發生在二十年前或以上。受《時效條例》限制，不能再作追討。

那么，法律原則的界限在哪里？“家事上之安排”在什么情況下“構成可追討之有效合約”？艾堅大法官(Atkin L.J)認為“雙方並沒有打算令該協議產生任何法律后果，”即“不能變成可追討之有效合約”，它的反面就應當是：若雙方打算令該協議產生法律后果，即為可追討之有效合約。楊振權大法官正是依此邏輯推導的。

楊大法官指出：在繼續支持成年后的盧昆時，“孫女士當時不會期望，而盧昆亦從未答應日后會償還有關開支”，因而可以認定“雙方在這方面並未達成任何協議，而沒有任何建立法律關係之意願”，“所以不能在法庭追討。”

可見，法律原則的界限在於雙方存有特定的“期望”、“意願”；在於“答應”、“達成”。這個界限恰也是法律與道德的界限。換言之，法律原則通過對構成法律關係的事實的限定，將在此之外的事實和社會關係留給了道德的空間。

楊振權大法官深知這種界限。他說：“父母養育子女，子女供養父母，乃天經地義之事。”也就是一種盡人皆知的道德責任、道德義務。“孫女士養育盧昆長大成人，甚至在盧昆成年后，仍然繼續經濟

上支持他，此乃舐犢情深之表現，亦屬自願性。”本質上是一種道德行為，反映的是她的道德情操。這樣的道德行為的特征恰是它不具備（或缺乏）法律要件的特征：比如，“孫女士當時不會期望”盧昆日后會償還有關開支，“不會期望”即是道德上施與者的自願、奉獻；而盧昆“從未答應”日后會償還有關開支，正是道德行為的受惠者最經常的反映。對道德行為的受惠者而言，他最多不過（1）表示感謝，或（2）從情份上表示一定報答或報效，但不必是錢，可能是某種形式的照顧；也不必是等額的報償，可多可少；極端者可能以為施惠者的一切都是天經地義的，受惠者沒有必要表示任何形式的感激，自當是純粹的道德生活內的事情。正是由於它們只是屬於道德生活範圍內之事，所以法律上才不做干預。

不過，楊振權大法官在該項索償問題上，比原有法理的局限性走得更遠。大法官艾堅（Atkin L·J）的判例是針對夫妻之間的索償。楊振權大法官援引該判例原則，是用它來支持父母子女間養育費索償。無疑，引用該判例原則，從夫妻之間擴及父母子女之間，是一種法理上的擴張解釋（或同類原則的擴大適用）。楊大法官更旁推至兄弟姊妹間，遂有出現了“父母子女、夫婦、或兄弟姊妹”等在“家事上之安排”的擴大大概念。楊大法官同樣重視在這一擴大範圍內道德與法律生活的區別，他指出：“孫女士將該筆人民幣留給子女安排使用，乃人之常情。”此人情之“常”仍屬於道德生活範疇，仍缺乏必要的法律行為要件，表現在當時“孫女士跟子女並未達成任何協議，雙方更沒有建立法律關係之意願”，而且在後來“直至本案發生之前，她（孫女士）亦未有向子女追討償還，清楚顯示孫女士在該事件上之態度，並沒有和子女建立任何法律關係之意願。”

三、利用信托資產獲利之索償——普通法觀念與衡平法原則——舉證責任——純粹法律領域

孫女士稱：盧靜、盧乾利用她的資產作個人投資獲利，應將所獲利益交還給她；盧昆容許兄姐利用母親托他管理之資產作投資，亦要

就兄姐所獲利益向母親負責。

對該項索償，楊振權大法官利用普通法觀念和衡平法原則，從正反兩方面予以否決。

其一，普通法傳統觀念，當計算違約損失時，法庭只考慮原告人之損失而非被告人或第三者之獲利；他們獲利多少，對計算違約損失全無關係。楊大法官以為，這一傳統觀念，新近又受英國上訴法庭在1993年《每周法律年報》第一冊第一千三百六十一頁之些利地方議會對比道路住屋有限公司之案例獲得重新確認(Suvrey County Council v Bredero Homes Ltd[1993]1 W. L. R. 1361)。高等法院大法官迪朗在1364頁指出：“本席判決之基礎如下：根據普通法，違約補償是賠償損失。在普通法下，損失賠償之目的是賠償受害人損失。如受害人沒有損失，法庭不會將違約者因違約而獲得之利益轉移至受害人身上。”據此，楊振權大法官指出：“即使孫女士所言屬實，盧昆破壞信托合約，容許兄姐利用母親資金投資獲利，法律上盧昆不需要對兄姊們所獲利益，向孫女士負責。”

其二，衡平法上，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一個受托人未得受益人同意，私自運用信托資產去謀求私利，根據衡平法原則之推定信托，受托人要向受益人交還利益。

但該案中，上述衡平法原則之推定信托，對孫女士向盧昆之索償不適用。因孫女士指稱投資獲利者是盧靜及盧乾，而非受托人盧昆。盧昆只須歸還母親全部信托資產包括利息，再不需負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故關於投資獲利一點，孫女士之索償，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實際上，正如楊振權大法官所雲，孫女士指稱盧靜、盧乾得盧昆準許利用信托資產投資圖利，“全屬揣測之言，並無憑據。”依判詞“案件爭論點”項，所謂盧靜、盧乾利用信托資產投資獲利，一是“孫女士懷疑盧靜利用孫女士名下受盧昆托管之款項，購買離島坪州永隆街十六號地下物業而獲利”，因而孫女士向盧靜索償該項購買物業所獲利益。二是“孫女士懷疑盧乾合資購買該物業（指永隆街19A地下物業）之十五萬元科款，亦來自她名下受盧昆托管之款項”，因而向其

索取所獲利益。按照有關證據法例，孫女士既在這方面作出指控，則她即有舉證責任來證明所言屬實，而不是由盧靜、盧乾提交證據證明各自購買產業資金的來源。楊大法官結論為：在投資獲利這點，孫女士之索償，在實情上不能成立。

值得提及的是：楊振權大法官在該問題上沒有談及“道德人情”。不是說這裡不存在道德問題，盧乾出資補貼購買永隆街 19A 地下物業供孫女士居住，是對母親養育之恩的回報；盧靜自己出資購買附近屋宇（永隆街 16 號地下物業）居住是為方便照顧孫女士起居，也是報恩之舉。只是盧靜、盧乾未提出類似照顧費、資助費之類的索償要求（這表明他們是理智而良善的），反倒使大法官省去了好些筆墨，使得他能專注於從法理上解決問題。

四、受托人運營不當索償——法學原理 ——管理運營的程度

孫女士稱，盧昆將信托資產港幣轉買英鎊，事先未得到她同意，所蒙受損失，應由盧昆負責。

對該項索償，楊振權大法官援引兩則法學原理及一則判決原則予以否決。

其一，根據法學，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務時，有酌情權，只要是忠誠地執行受托人之責任，有權在未得受益人同意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信托管理之決定。

楊大法官還特別征引了（屈臣大法官）在記錄于一八八七年（上訴法律年報）第十二冊第七二七頁的（利萊對韋利）一案中所談及的一條原則：“法律要求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務時所達到審慎和努力的程度，不高于一般明智的商人在管理其本身事務時的工作表現。”

這裡的“忠誠”及“不高于一般明智商人的工作表現”，意味着最基本的工作態度。對前者，楊振權大法官理解為：“除非受托人疏忽，失職或故意令受益人蒙受損失”，因為心不在焉的“疏忽”，有瀆職守的“失職”，難說是“忠誠”；至於“故意令受益人蒙受損失”的惡意，更

無“忠誠”可言；這就是英國信托法對受托人權力和自由所施加的最主要的義務——忠誠義務。對后者，楊振權大法官理解為：受托人“不需要就管理信托事務上因作出錯誤判斷招致損失而負責。”

其二，楊大法官征引李宗鏢法官主編的《香港日用法律大全》第二冊第一百八十七頁所闡述的思想支持他的結論：“受托人既獲授權執行該項信托，應權衡輕重而作出有關隨意權力的運用的決定，必須發自真誠，完全摒除間接動機，對事情要有充分考慮。法院在這方面的監管責任，只限于審查受托人作出判斷時是否誠實正直，大公無私，而不是審查受托人所作出的決定是否正確。”因而他再度強調：除非能證明盧昆將港幣購買英鎊之決定，不但是錯誤，而是屬於疏忽、失職或故意令孫女士蒙受損失，否則在法律上，盧昆對購買英鎊而導致損失之決定，無需負責。

就情理而言，法律只審查受托人的誠實正直，而不審查其決定的“正確”性或“錯誤”性，也是人情之常。

在事實上，孫女士指稱盧昆購買英鎊造成損失，只是一種猜測，沒有事實支持。她負有舉證責任，但又拿不出。而孫女士沒有指責盧昆在該事上疏忽，失職或故意使她蒙受損失，這從反面表明盧昆是真誠的。實情也正是，盧昆考慮到英鎊幣值穩定、利息較高，對孫女士較有保障，才決定用港幣購買英鎊的。該筆英鎊在五年之中確也得到固定的利息收入；購入賣出價也相當，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故該項索償在事實上也不能成立。

五、受益人利益索償——法律依據

——法律與道德的分野

孫女士指稱：購買永隆街 19A 地下物業，從她名下出資十萬元，盧靜出資十五萬元。按購入價計算，她應得該物業百分之四十權益，但購買時地產公司傭金及律師費全出自她名下，于理不合，因而要求補償。

楊振權大法官指出：孫女士既只占物業權益 40%，要她負責整

份支出，表面上與理不合。盧昆以受托人身份代盧乾支付傭金及律師費，在法律上，“該行為有違受托人須全力保障受益人利益之責任”。“作為受托人，盧昆必須將正確數目的款項付給適當的受益人，不能為信托資產作任何非必須之支出”。因而，“對有關損失，盧昆作為受托人必須負責”，即必須歸還孫女士代盧乾所付出的傭金及律師費（總數的60%），合計港幣計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在孫女士所有索償要求中，該項索償是第一項得直之索償。

在回應盧昆聲辯“孫女士不應曾為代盧乾支出部分傭金及律師費而提出異議”，因該物業另一受益人盧乾“曾經為孫女士更換鉛窗、添置冷氣機、微波爐及其他用品及設施而花費巨款”時，楊振權大法官以為，必須劃清法律與道德的界限，指出：“本席認為，盧乾對母親之饋贈，出于孝順母親。”這只是個道德問題。而“盧昆不能以不收盧乾應付之傭金及律師費作回報。”這是兩個範疇的問題，“二者不可混為一談”。盧昆的行為雖然容易讓人理解，但此時只能算法律帳，而不能算道德帳。故作為受托人的盧昆，必須從自己腰包掏錢補償孫女士之損失，以完成其受托人保障受益人利益之責任。盧昆在此只是法律角色，而非道德主體角色。這便是潛隱在楊大法官意識中的道德與法律問題的嚴格區分主義精神。

六、受托人誠實義務——受益人結束信托的權利和條件

信托糾紛案的核心是確認受托人是否誠實或忠實地去處理信托資產事宜。孫女士稱交與盧昆的信托資產總數為五十六萬餘元，而盧昆只交還五十四萬餘元，有近兩萬元差額，且盧昆未計算并支付全部款項應付利息，有侵吞之嫌。再則，購買永隆街19A地下物業，在未得孫女士同意下，盧靜成為該物業唯一注册業主。但據各人證供，孫女士信托資產為四十三萬元（盧昆、盧平答辯理由），盧昆更指出，孫女士現已獲得資產額為五十四萬多元，較四十三萬元多出部分即是利息收入。盧昆、盧靜證供更指出，購買永隆街19A地下物業，并使盧靜成為注册業主的安排，是他二人與盧乾、母親商量后，經母親

同意后進行的。

根據所有證供及觀察，楊振權大法官指出：在該信托糾紛中，“盧昆在處理孫女士資產一事上誠實可靠”，履行了受托人的忠誠義務；“雖然有些存款單據遺失，但考慮有關受益人是其母親而事件亦非一般商業上之信托，不保留全部單據亦是無可厚非。”這也是“人情之常”。在此之前，他們的母子關係很好，信任度較高。鑒于孫女士對證物所列信托資產全部收支記錄基本贊同，而按證據法例全部信托資產多少的舉證責任又在孫女士身上，孫女士又無獨立記錄或記憶推翻盧昆之證供，故在傾向上，楊振權大法官是支持盧昆等人證供的。

此外，楊振權大法官對參與商議并在一定程度上參與管理孫女士資產的盧靜、盧乾、盧昆三子女的行為給予適當評價，這是必要的。一方面，這是評價受托人盧昆的基礎，另一方面，又是對涉案的三個被告基本行為傾向的認定。楊大法官指出：“本席確信盧靜、盧乾及盧昆全無吞占母親資產之意圖或事實。”而且在程序上，“他們所作一切是得母親同意、準許。”就善意來看，“從他們之角度，認定其處理方式是保障母親利益之最佳辦法。”楊振權大法官更依據基本事實反證說：“若他們意圖侵吞母親資產，他們不會出資購屋安置母親，亦不會每月撥款供養母親及作出其它安排，照顧母親起居生活。”結論是：“他們從沒有否定母親對資產之擁有或受益權。”

指出這一點的重要性在于：區分道德上的誠實甚至法律認可的誠實與法律的其它要求或原則的界限，正是楊振權大法官的意識深處的東西。因為按常理，這一點本身并不是結束信托的理由，恰是繼續執行原信托的有利因素之一。換言之，結束信托的理由不是行使違反信托的救濟權，而是別項信托權力。

英國信托法賦予受益人終止信托的權力。行使這一權力有兩個條件：一是全部受益人都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二是全部受益人合在一起享有全部的信托利益。^③

孫女士要求受托人盧昆歸還全筆款項，親自保管。開始時遭到盧昆拒絕。但在訴訟開始后，盧昆歸還孫女士二十一萬余元(剩餘部

分),但盧昆等人以為,孫女士要求結束信托,全因二哥盧平挑唆,指稱盧平存心不良。盧昆還表示,雖然已將該筆余款歸還孫女士,但仍希望法庭能頒令盧靜、盧乾及盧昆繼續合法管理孫女士之財產,延續該項信托;至少應將財產交由法庭管理,以避免盧平達到侵吞母親財產之目的。

孫女士否認盧昆等人對盧平的指控。指出:“自己頭腦清醒,具有行為能力,心智正常,絕對可以照顧自己利益,”堅持要掌握自己財產,希望能“有尊嚴地走完余下人生之旅程”。

正是根據孫女士的這一要求及法律上受益人的權利,楊振權大法官指出:“作為信托下之唯一受益人,具有行為能力,心智正常及擁有有關信托財產的全部受益所有權,孫女士可以結束信托,而受托人盧昆必須歸還全部信托財產,不能以保障母親利益,防他人侵占為借口,而拒絕歸還。”在這里,受益人的權利是絕對的;“民事行為能力”及“享有全部信托利益”是條件。

七、衡平法——回歸信托或默示信托——受益人意願

在衡平法上,默示信托(Implied trust)是指信托創立人以非明示的,推定的意向(Presumed Intention)所產生的信托,也可稱為回歸信托(Resulting trust)。當創立人意思不明確時,法院即推定信托財產為創立人利益而存在,受托人應將財產返還創立人,此即所謂“回歸”。

該案所涉坪洲永隆街 19A 地下物業,從孫女士信托資產名下出資 10 萬元,盧靜出資 15 萬元,注册業主為盧靜,她因協助處理母親資產、全權處理有關法律手續而成為唯一注册業主。楊振權大法官指出:“這種安排在法律上構成回歸信托(Resulting Trust)或“默示信托”(Implied Trust),意思是暗示或推定意向所產生的信托”。這樣,當“孫女士出資購買該物業,而由盧靜出任該物業注册業主,依據衡平法,該物業會被視為回歸信托之財產,盧靜為受托人而孫女士為受益人。”至于受益份額則以總樓價二十五萬元計,她出資十萬元應占該物業權益百分之四十。

為此，楊振權大法官頒令，“由盧靜為受托人之物業：即香港離島坪洲永隆街 19A 地下，孫爾姝女士為合法受益人之一，占該物業權益百分之四十。”但鑒於“孫女士堅持要將該物業變賣，以套回應得現金”，出于與前述結束信托相同的理由，“孫女士雖然年老，但心智正常，具有行為能力，其意願法庭及受托人應當尊重”。因受托人盧靜及另一受益人盧乾對售樓提議均表示不反對，故最終決定頒發售樓令。售樓后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有關出售物業所需費用后，余額百分之四十歸還孫女士。

八、諄諄告誡——道德空間

在判詞的“后語”中楊振權大法官重申了正文的某些結論，但更重要的是他利用這一形式做了中國式的處理。

無疑，在正文中，楊振權大法官更多地是征引法律：既有普通法觀念，又有衡平法原則，既有法例條文，又有法學原理，這尚是明顯援引者；未明確指明者則還有很多。比如：尊重孫女士意願歸還信托財產及變賣樓宇，套回現金，實即是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的運用等等。盡管在必須為道德與法律劃清界限的地方，楊大法官都不厭其煩地一一劃定了限界——道德問題只能歸屬於它本來的範圍內，法律不予干涉；法律問題只能以法律關係來對待，不得訴諸道德的方式。不過，它們畢竟是正文，畢竟與“后語”有異。“后語”是一個彈性和靈活性很大的所在，它不是“頒令”，不是判決主體，不必有法理的依據，不必丁是丁，卯是卯。可以在這裡進行道德規勸，可以展開道德訓誡，可以做法官認為適當的未盡事宜。果然，楊振權大法官這樣做了。

楊振權大法官先是為該案被告辟謠。因為該案受傳媒及公眾關注，“為公平起見”，楊大法官明確宣布“本案并不涉及任何子女侵吞母親產業之行為”。原有的紛爭全因兄弟姐妹互不信任、互相猜疑甚至互相仇視引起。

其次，楊振權大法官提出他的“懇切期望”：“盧靜、盧乾及盧昆三姊弟，不要因本案而背棄母親。所謂‘骨肉之情，無絕也。’希望他們

能體諒母親處境，繼續尊敬、支持及供養母親，令她安享晚年，以盡為人子女之責任。”這樣的處理是深悉其中委曲之舉。蓋孫女士要求歸還信托資產及出賣現住樓宇，原打算用這些資金在港租房居住，這自然少不得盧靜等三姐弟護持和照顧；而原受托人盧昆及屋宇推定受托人盧靜及出資補貼購屋之盧乾皆被母親懷疑不潔，羞忿交織，對母親恐一時在感情上過不去。故楊大法官一則“期望”，一則“希望”，意切情真，皆有所指而發，有所感而發。他深切希望老人能夠繼續得到“尊敬、支持和供養”，從精神生活到物質生活能夠歡愉、富足、充實。毋庸說，楊大法官的規勸，從言詞到思想，都是儒家式的（如果這種理解無誤的話）。在香港這樣一個法制社會，體察人情、關注倫理到如此地步，可敬可嘆。吾以此知香港之為中國也；吾知中國之為中國也，也以此。

這是一種情操。法律裁斷自是法官的天職，然道德規勸也應理解為法官的義務。法庭判決自然不能解決所有我們應當解決的問題，但寧可盡可能多地解決問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法官關注了道德；也正如我們所期望的，法官也應當關注道德。

[注]

- ① 香港政府律政署：《香港的法律制度》(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1996。
- ② 原題“何佩兒報道”。當基金組織我們訪問最高院，在與楊振權大法官交談時，幾位訪問學者表示希望得到楊大法官親自審案的判決，楊大法官贈送我們的恰是該案判詞。
- ③ [英] P. V. Baker and P. St. J. Langan Snell's Principles of Equity, Sweet & Maxwell, 28th. ed. 1982, London, P. 232 - 233.

(作者單位：吉林大學法學院教授)